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1,128	344,123
銷售成本		(194,100)	(235,441)
毛利		87,028	108,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7,319	5,758
銷售及經銷費用		(24,474)	(29,9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73,930)	(117,378)
研發成本		(5,353)	(80,191)
其他開支淨額		(114,131)	(27,969)
財務費用		(1,325)	(2,01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896)	(181)
除稅前虧損	5	(33,762)	(143,2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8,111	(4,130)
期內虧損		(25,651)	(147,35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497)	(147,221)
非控股權益		(13,154)	(130)
		(25,651)	(147,35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8		
基本		(0.20) 港仙	(2.54) 港仙
攤薄		(2.29) 港仙	(2.54)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5,651)</u>	<u>(147,351)</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438	22,449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41)</u>
	45,438	22,4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4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45,390</u>	<u>22,408</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9,739</u>	<u>(124,94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806	(124,712)
非控股權益	<u>(11,067)</u>	<u>(231)</u>
	<u>19,739</u>	<u>(124,9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621	72,151
投資物業	410,271	441,377
商譽	1,519,093	1,485,093
其他無形資產	32,216	39,4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660	25,8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0,946	780,488
應收貸款	-	2,049
遞延稅項資產	3,417	-
按金	8,716	63,8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99,940</u>	<u>2,910,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461	220,973
應收賬款	9 29,992	55,616
應收貸款	811,770	946,87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34	33,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4	3,547
可收回稅項	-	4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035	326,221
流動資產總值	<u>1,433,156</u>	<u>1,587,4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50,397	112,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658	177,093
計息銀行借款	75,868	39,846
應付稅項	1,632	725
流動負債總額	<u>388,555</u>	<u>330,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4,601</u>	<u>1,257,4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4,541</u>	<u>4,167,7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5,405	34,438
遞延稅項負債		88,225	98,0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3,630</u>	<u>132,500</u>
資產淨值		<u>4,220,911</u>	<u>4,035,23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638,784	591,788
儲備		3,461,559	3,311,035
非控股權益		<u>4,100,343</u>	<u>3,902,823</u>
		<u>120,568</u>	<u>132,416</u>
權益總額		<u>4,220,911</u>	<u>4,035,23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歸納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帶來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呈報之結餘之間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預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L&R ¹	948,920	(129,965)	818,955	AC ²
應收賬款	L&R	55,616	(2,924)	52,692	AC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L&R	21,309	-	21,309	A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FVPL ³	784,035	-	784,035	FVPL (強制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326,221	-	326,221	AC
		<u>2,136,101</u>	<u>(132,889)</u>	<u>2,003,212</u>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3,417	3,417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AC	112,413	-	112,413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AC	60,990	-	60,990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74,284	-	74,284	AC
		<u>247,687</u>	<u>-</u>	<u>247,687</u>	

¹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FVPL: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減值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29,965	129,965
應收賬款	1,140	2,924	4,064
	<u>1,140</u>	<u>132,889</u>	<u>134,029</u>

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144,66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	(132,889)
有關上述各項之遞延稅項	<u>3,41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u>(2,274,139)</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註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更具架構之方針以計量及確認收益。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細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各期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經使用經修正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全部合約或僅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除下述重新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合約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預收客戶代價將81,496,000港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合約負債。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收入之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222,273	291,008
提供工程服務	3,056	3,692
	<u>225,329</u>	<u>294,700</u>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9,429	32,67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370	16,753
	<u>281,128</u>	<u>344,123</u>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7	12
營銷津貼	12,714	—
維修及保養收入	465	1,534
其他	2,421	2,531
	<u>15,827</u>	<u>4,077</u>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3,39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88,100	—
	<u>91,492</u>	<u>1,681</u>
	<u>107,319</u>	<u>5,758</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82,740	227,46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394	—
應收貸款減值	49,78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724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u>(88,100)</u>	<u>23,121</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撥備。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相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期內支出	2,136	2,00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109	-
其他地方		
期內支出	1,235	2,12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76)	-
遞延	(12,115)	-
	<u>(8,111)</u>	<u>4,130</u>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8,111)</u>	<u>4,130</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20,833,963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02,557,91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12,497)	(147,221)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129,676)</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142,173)</u>	<u>(147,221)</u>
股份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20,833,963</u>	<u>5,802,557,913</u>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3,187	56,756
減值	(3,195)	(1,140)
	<u>29,992</u>	<u>55,616</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4,496	43,801
31至60日	1,755	5,626
61至90日	1,836	2,321
90日以上	1,905	3,868
	<u>29,992</u>	<u>55,616</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69,715	54,404
31至60日	69,706	24,031
61至90日	3,185	26,748
90日以上	7,791	7,230
	<u>150,397</u>	<u>112,413</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按介乎30至120日之期限結付。

11.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87,846,562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917,885,3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638,784</u>	<u>591,788</u>

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917,886	591,788
發行股份(附註(a)及(b))	<u>469,961</u>	<u>46,99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87,847</u>	<u>638,78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91港元向TOM集團有限公司(「TOM」)(股份代號：2383)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137,360,000股，以換取按認購價每股1.916港元認購65,240,000股TOM普通股，認購代價差額2,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予TOM。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332,601,176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69,62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汽車行業正經歷急速變化。傳統汽車行業目前在軟件、硬件、半導體、電信等行業領域與外包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眾多技術解決方案初創公司存在直接和間接競爭。汽車製造商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戰略夥伴關係一直加深，以利用多樣化及技術發展以及專業技術。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Google Waymo及Intel等全球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不斷干擾傳統汽車製造商。

隨著品牌成為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品牌管理已成為大型企業之關鍵焦點所在。在全球多個行業領域中，外包是大勢所趨，焦點亦投放到品牌建設、提高效率、節約成本政策及縮短消費者購買周期。時尚、配飾、珠寶、化妝品、消費電子產品等行業早已走向該模式。此市場現象亦開始於汽車行業出現，愈來愈多汽車公司將各項工序外判，當中包括將汽車之設計、研發、電腦輔助設計工程、製造及組裝外判予全服務汽車供應商（「全服務汽車供應商」）。通過各種全服務汽車供應商在開發特定部件及生產利基製造工藝多樣化方面，汽車公司能夠以規模經濟生產高技術及高質量之汽車。全球汽車行業亦將走向類似方向，具體而言，電動車（「電動車」）所需部件較少（平均15,000件，而內燃機（「內燃機」）汽車則平均38,000件），以及配備更多電子／科技／軟件操控功能，預期最終成為汽車市場的主流產品，意味僅就某個特定汽車型號花費巨額資本及時間進行研發之商業模式已變得不合時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仍然非常依賴「內部」研發、製造及組裝車輛，只有該等願意與外國汽車製造商合作之製造商方能受惠於中國其他地區未曾見識或應用過之更先進技術。中國若干原始設備製造商過去投放大量資金將整輛汽車製造過程(由初始設計至製造原型)外判予其他國家之全服務汽車供應商。

另一方面，電動車全球銷售增長持續強勁，而電動車銷售佔汽車銷售總額之百分比於中國、歐洲及北美等主要市場亦有所增加。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256,000輛，按年增加約61.7%。根據國際能源署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為全球最大電動車市場，佔全球插電式電動車銷售(包括電池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電動車)約56%。彭博新能源財經估計，全球電動車年銷量將由二零一七年之約1,100,000輛增至二零二五年之約11,000,000輛，並於二零三零年進一步增至約30,000,000輛，而中國由現時至二零二五年將維持分佔全球電動車銷售超過50%，繼續帶領全球汽車市場過渡至電動車，有關數據顯示全球及中國之電動車市場仍有巨大增長空間。

電動車擁有量增長迅速，反映中國充電設施有增長潛力。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之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國有公共類充電樁383,571台。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加快建設充電樁以支持新能源汽車在公共交通、物流營運商及私家車車主等領域之發展。儘管中國充電樁數量上升，充電樁數量增長仍然落後於新能源汽車增長，意味著出現嚴重供不應求之狀況。中國充電設施一直穩定增加，預期在中國政府支持下，有關數量將加快增長。中國政府頒佈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指國家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興建集中式充換電站約12,000座及分散式充電樁約4,800,000台。

由於本集團重新塑造其品牌以成為首家於中國、東南亞以至歐美各地提供一線專業外包服務的主要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內所面臨挑戰令本集團較市場上其他同業更具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到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透過開展一系列創新措施，著手拓展業務，有關措施繼續於二零一九年實施。本集團亦加強股東基礎，整合國內外資源，致力提高業內地位。

由於中國政府致力於應對氣候變化，因此對上海及北京等城市申請內燃機汽車車牌人士之要求現時更為嚴格；而對於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之支持和激勵措施正在收緊，最終將在二零二零年取消。隨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電動車行業快速發展，本集團抓緊機會重新調整其焦點，不僅著眼於電動車市場，同時亦放眼在未來移動性之其他領域，使得本集團走在先進技術之尖端，並通過重新塑造為首家主要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展示其有能力憑藉業務規模向中國及世界各地所有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一站式服務」，實現領導行業之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及其後，本集團進行多項重要投資及收購，並尋求潛在業務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推進其全面的電動車價值鏈策略。

進一步投資於EV Power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月及八月收購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之普通股及優先股（「EV Power優先股」）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進一步收購合共60,615,566股EV Power優先股。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投資於EV Power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於中國電動車行業之領先投資者之業務策略。投資於EV Power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本公司之電動車製造及工程服務締造巨大協同效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EV Power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7.96%權益。

與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 (「雅居樂集團」)之戰略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雅居樂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預期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將就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該項目」)進行擬議合作(「擬議合作」)。憑藉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相關供應鏈的專業知識及雅居樂地產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網絡及經驗，預期訂約方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支持項目及成功實施該項目。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合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建議收購歐洲超級跑車製造商Apollo的4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0%。目標公司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增強其成為新能源汽車及一般汽車行業全球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策略，且與本集團於汽車業務的其他投資產生實質協同效應。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作為部分代價)的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前景及展望

經歷一年多之各項收購及策略計劃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不僅成功多元擴展至提供電動車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亦為全球整套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一直受惠於中國經濟穩定發展、公眾之環保意識逐漸提高及電動車需求持續增長，故我們旨在日後能為電動車行業及環保作出更多貢獻。本集團相信，國內外投資及收購將產生巨大協同效益及互補作用。

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獲中國政府支持，加上環保意識日益提升，其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得到本公司股東鼎力支持，並獲得多項商業投資。把握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及需求持續上升之趨勢，本集團致力不斷尋找機會建立完善之電動車價值鏈，成為全球領先綜合電動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表現平平。由於預期中國及香港經濟環境所面對重重挑戰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堅守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運用適當策略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及積極探索新商機以應對目前市場環境。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大「重塑品牌」力度並積極參與未來移動解決方案市場各個方面。本集團矢志完成多項重要新投資及收購，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推進其全面未來移動戰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344,100,000港元減少18.3%至約281,100,000港元。收入包括來自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約22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1,000,000港元)、提供工程服務所得收入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3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700,000港元)及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約1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珠寶及鐘錶分部之銷售額因零售市況仍然充滿挑戰而有所減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8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8,7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珠寶及鐘錶分部表現乏善可陳。回顧期間之毛利率輕微減少至31.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至約10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收益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37.0%至約7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7,400,000港元)，乃由於回顧期間錄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

研發成本減少至約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0,2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策略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前景較為理想之項目。

其他開支增加至約11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出現減值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47,200,000港元相比，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至約12,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1,17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80,5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i)收購為數約176,500,000港元之EV Power優先股；(ii)收購為數約125,000,000港元之TOM普通股；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合共約8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26,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33,200,000港元及38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1,587,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33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23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21,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9,4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81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946,9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212日、28日及124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股權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10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90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1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4,3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2.6%(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8%)。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之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訂立任何合約。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股份及擬議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鴻昕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雅居樂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1港元（「認購事項」）。

於同日，本集團與雅居樂地產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預期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將就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進行擬議合作。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認購方及擬議合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收購Apollo 40%股權及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0%。目標公司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最多約為48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視乎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而向賣方發行，配發最多730,772,000股股份（「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如有）前向目標公司貸出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回顧期間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及其相關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91 港元發行137,360,000股股 份	約125,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抵銷本公司認購TOM股 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65,240,000股普通股的代價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51 港元發行332,601,176股股 份	約169,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以下用途：(1)約90% (相 當於約152,000,000港元)將用 作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動 車相關業務或技術；及(2)約 10% (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1)約62%已用作投 資電動車相關業務 或技術；及(2)約 10%已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其他上市證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5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40名)員工。回顧期內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8,8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參考每年定期檢討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評估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審核並監督審計流程之成效，以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所分配之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